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96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思函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1879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金易字第12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無正當理由提供金融機構帳戶合計三個以上予他人使用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附表所示之調解內容履行賠償義務。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乙○○（原名：吳宜芝）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附表2編號2詐騙時間：「21時許」、編號11詐騙時間：「41分許」之記載，應分別更正為「16時15分許」、「40分前某時許」，並應增列「被告於準備程序中之自白（本院卷第86頁）」為證據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並將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規定移列至同法第22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2條規定僅針對金融機構外之實質性金融業者之定義作細微文字調整修正，就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行為之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均未修正，與被告本案犯行並無影響。又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不論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均不得減輕其刑，對被告而言即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現行法，合先敘明。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第1項之

01 無正當理由提供金融機構帳戶合計三個以上予他人使用罪。

0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政府及大眾媒體均
03 廣泛宣導不得將金融機構帳戶交予他人使用，竟未經查證對
04 方要求提供帳戶之目的及用途是否合法正當，率爾交付多達
05 5個金融帳戶（如起訴書附表1所示，下稱本案5帳戶）予他
06 人，造成防制洗錢體系之破口，並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隱匿
07 其真實身分及金流，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增加被害人尋求救
08 濟以及國家追訴犯罪困難，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所為誠應
09 非難。惟念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已與被害
10 人壬○○、丁○○、戊○○、己○○、甲○○、寅○○、辛
11 ○○○（下稱壬○○等7人）成立調解，其中被害人壬○○、
12 戊○○部分已履行給付完畢，亦已履行部分給付予被害人丁
13 ○○○、己○○、甲○○、寅○○，此有本院調解筆錄2份在
14 卷可佐（本院卷第137至142頁），犯罪所生損害已有減輕；
15 又被告雖未能與壬○○等7人以外之被害人成立調解，惟主
16 因係被害人巳○○雖於調解期日到庭，然與被告就賠償金額
17 無法達成共識，而其餘被害人未於調解期日到庭之故，有本
18 院調解結果報告書、刑事案件報到單、本院電話紀錄表各1
19 份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31至135、143頁），難認被告就此
20 部分無賠償之誠意。兼衡被告之犯罪情節、所生損害，及其
21 自述學歷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為家庭主婦、沒有收
22 入，經濟來源主要靠丈夫、經濟情形勉持、須扶養3名小孩
23 之生活狀況（本院卷第8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24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5 (四)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26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27 典，本院考量被告犯後所表現悔改認錯之態度，且已與壬○
28 ○等7人成立調解，有如前述，堪認已展現其認知自身行為
29 不當並願彌補被害人損失之誠意，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
30 教訓後，應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對被告所宣告
31 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

01 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另為督促被告於緩刑期間履
02 行與被害人丁○○、己○○、甲○○、寅○○、辛○○調解
03 所定之條件，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應
04 依附表即本院調解筆錄所示內容，履行賠償義務，以保障其
05 等權益；倘被告違反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者，依法其
06 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附此敘明。

07 三、至如起訴書附表2所示之被害人所匯金額，固可認係詐欺集
08 團成員所取得之犯罪所得，惟卷內尚無證據可認被告有分得
09 該犯罪所得之情形，爰不予宣告沒收。又被告於偵查中供
10 稱：沒有獲得任何報酬等語（偵卷第598頁），且依卷存事
11 證亦無從證明其因提供本案5帳戶而獲有報酬，依罪疑有利
12 於被告原則，尚難認被告有因此取得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
13 沒收，附此敘明。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洗錢
15 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第1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
16 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逕以簡易
17 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
19 （須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

20 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提起公訴，檢察官子○○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2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鄭永彬

2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書記官 宋瑋陵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6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7 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第2項、第3項

28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29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30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31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01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02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03 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04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06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3個以上。
 07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
 08 後，5年以內再犯。

09 附表：
 10

編號	被害人	調解內容
1	丁○○	乙○○應給付丁○○新臺幣（下同）1萬4,000元。 給付方法： 1. 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調解成立時，當場給付1萬元予丁○○，並經丁○○點收無訛。 2. 於114年1月24日前給付4,000元。
2	己○○	乙○○應給付己○○3萬元。 給付方法： 1. 於113年12月24日調解成立時，當場給付1萬8,000元予己○○，並經己○○點收無訛。 2. 於114年1月24日前給付1萬2,000元。
3	甲○○	乙○○應給付甲○○1萬5,000元。 給付方法： 1. 於113年12月24日調解成立時，當場給付1萬元予甲○○，並經甲○○點收無訛。 2. 於114年1月24日前給付5,000元。
4	寅○○	乙○○應給付寅○○1萬4,000元。 給付方法： 1. 於113年12月24日調解成立時，當場給付1萬元予寅○○，並經寅○○點收無訛。 2. 於114年1月24日前給付4,000元。

01

5	辛	乙○○應給付辛○○2萬8,000元。
	○	給付方法：
	○	1. 於113年12月31日前給付1萬4,000元。
		2. 餘款1萬4,000元，於114年1月31日前給付完畢。
		3. 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02 附件：

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清股

04 113年度偵字第41879號

05 被 告 吳宜芝 女 27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里區○○路0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09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吳宜芝基於交付、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
12 意，為應徵家庭代工而無正當理由，於民國113年6月8日16
13 時21分許，在臺中市○里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后糖門
14 市，寄送如附表1所示5個帳戶提款卡予LINE暱稱「人力部何
15 佳璐(總代)」之人，並依指示利用網路通訊軟體LINE提供上
16 開提款卡密碼。詎該LINE暱稱「人力部何佳璐(總代)」之人
17 實為詐欺集團成員，其所屬詐欺集團因而取得吳宜芝提供之
18 上開5帳戶提款卡、密碼後，即將之作為如附表2所示詐欺丙
19 ○○等14人犯行中，詐取犯罪所得進而遮斷金流軌跡而逃避
20 國家追訴處罰之工具。嗣因附表2所示之人察覺有異而報警
21 循線查獲。

22 二、案經附表2所示之丙○○等14人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
23 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吳宜芝於警詢、本	被告坦承於臉書網站上發現應徵家

	署偵詢時之供述	庭代工之廣告，對方告以需負責手機螢幕保護貼的包裝，並表示需提供提款卡證明真的有這個人才能購買材料，每提供1張提款卡可以領到新臺幣(下同)1萬元補助，最多可以領到6萬元，但伊都沒有收到錢，對方曾傳他跟別人一起領到薪水的照片給伊，伊因此相信對方是真的有在徵人等語。
二	被告提供與LINE暱稱「人力部何佳璐(總代)」之人對話紀錄、翻拍自被告手機之LINE暱稱「人力部何璐璐(總代)」個人資料照片、被告郵局帳戶入出款簡訊通知	被告為應徵家庭代工而提供上開帳戶提款卡、密碼等事實。
三	附表1所示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	附表1所示帳戶遭詐欺集團成員利用為詐欺取財、洗錢工具等事實。
四	證人即告訴人丙○○、己○○、癸○○、巳○○、壬○○、丁○○、庚○○、寅○○、甲○○、戊○○、丑○○、辰○○、卯○○、辛○○於警詢時之指訴	告訴人因遭詐欺集團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而依指示匯出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
五	告訴人丙○○、己○○、癸○○、巳○○、壬○○、丁○○、庚○○、寅○○、甲○○、戊○○、丑○○、辰○○、卯○○、辛○○等	被告所提供之5帳戶遭詐欺集團成員作為附表2所示犯行之詐欺犯罪所得、洗錢工具。

01

	人提供之交易明細擷圖、對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等報案資料	
--	---------------------------------------	--

02

二、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移列至第22條，並修正虛擬資產等相關用語，而於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然無構成要件變更之問題，法定刑亦未變更，且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等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本案均不適用，自無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非屬刑法第2條所指之法律有變更，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一體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616號判決、最高法院95年度第21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可資參照)。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3個以上帳戶罪嫌。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雖認被告另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幫助加重詐欺等罪嫌。惟詐欺集團為能取得帳戶，多以各種名目誘騙、詐得個人證件、帳戶或提款卡及密碼，不得僅以應徵工作或辦理貸款者乃出於任意性交付帳戶、金融卡等資料，率爾認定必有幫助或參與詐欺之認知及故意，仍應依證據嚴格審認、判斷，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327號判決可資參照。依被告之供述及其提供之對話紀錄內容，被告於求職時，「人力部何佳璐(總代)」之人確有傳送其他人提供帳戶之存摺照片、代工協議等博取被告信任，此有上開LINE通訊對話內容翻拍照片在卷可佐，參以被告郵局帳戶為被告綁定中華電信費用的繳費帳戶，及每月支領育兒補助之受領帳戶，有被告郵局帳戶之往來明細在卷可證，該帳戶既為被告經常使用之帳戶，依該帳戶對被告生活之重要性，當不至交付上開帳戶予詐騙集團使用，此與一般販賣帳戶者，通常將新開立帳戶或久未使用之帳戶賣予詐騙集團之情形顯然有別，益徵被告上開所辯，應非虛構，堪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01 可採信。綜上，本件尚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主觀上
02 認識、容任收受者將會利用其提供之提款卡，對他人從事詐
03 欺取財或洗錢之犯罪使用，應認此部分罪嫌不足。惟此部分
04 若成立犯罪，與前開起訴部分屬法律上同一行為，應為起訴
05 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0 檢 察 官 李 俊 毅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3 書 記 官 宋 筱 雅

14 附表1：

15

編號	金融機構	戶名	帳號	簡稱
1	郵局	吳宜芝	00000000000000	被告郵局帳戶
2	后里區農會	吳宜芝	00000000000000	被告后里農會帳戶
3	郵局	陳○蓁（被告長女，未成年，姓名年籍詳卷）	00000000000000	郵局2737帳戶
4	郵局	陳○劫（被告長子，未成年，姓名年籍詳卷）	00000000000000	郵局2741帳戶
5	郵局	陳○恩（被告次女，未成年，姓名年籍詳卷）	00000000000000	郵局4711帳戶

16 附表2：

17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欺集團成員施用之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方式/金額（新臺幣）	匯入之帳戶
1	丙○○	113年6月1日某時許	於臉書佯稱販售按摩椅云云，致使丙	113年6月1日16時56	網路轉帳4,000元	郵局2741帳戶

			○○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分許		
2	己○○	113年6月1日21時許	假冒買家欲購買遊戲帳號，並要求使用OMGame平臺交易，再假冒OMGame平臺客服人員佯稱帳號遭凍結需匯款始能提領云云，致使己○○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6月1日17時24分許	網路轉帳 1萬元	郵局2741帳戶
				113年6月1日18時13分許	網路轉帳 4萬2,001元	郵局2741帳戶
3	癸○○	113年6月1日某時許	佯稱被害人親友因急事需借錢云云，致使癸○○誤信為真，陷於錯誤，並提供右列帳戶要求被害人匯款，惟被害人不會操作未匯入款項。	無	無	郵局2741帳戶
4	巳○○	113年6月1日19時21分許	佯稱被害人表姊因急事需借錢云云，致使巳○○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6月1日19時25分許	網路轉帳 3萬元	郵局2737帳戶
				113年6月1日19時36分許	網路轉帳 1萬元	郵局2737帳戶
5	壬○○	113年6月1日19時40分許	佯稱被害人朋友欲借錢云云，致使壬○○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6月1日19時46分許	網路轉帳 1萬元	郵局2737帳戶
6	丁○○	113年6月1	佯稱被害人親友欲	113年6月1	網路轉帳	郵局2737帳戶

		1日19時40分許	借錢云云，致使丁○○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日19時48分許	2萬8,000元	戶
7	庚○○	113年6月1日19時18分許	於臉書佯稱販售撞球包云云，致使庚○○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6月1日20時07分許	網路轉帳 3,700元	郵局2737帳戶
8	寅○○	113年6月1日19時54分許	佯稱被害人朋友欲借錢云云，致使寅○○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6月1日20時09分許	網路轉帳 2萬8,000元	郵局2737帳戶
9	甲○○	113年6月1日某時許	於臉書佯稱房屋出租云云，致使甲○○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6月1日20時24分許	網路轉帳 2萬1,000元	郵局4711帳戶
10	戌○○	113年6月1日17時38分前某時許	假冒貸款專員佯稱貸款需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ATM云云，致使戌○○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6月1日20時41分許	網路轉帳 1萬元	郵局4711帳戶
11	丑○○	113年6月1日21時41分許	於臉書佯稱房屋出租云云，致使丑○○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6月1日21時40分許	網路轉帳 2萬1,000元	被告郵局帳戶
12	辰○○	113年6月1	於臉書佯稱販售電	113年6月1	網路轉帳	被告郵局帳戶

		1日19時許	子鼓云云，致使辰○○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日22時04分許	1萬2,000元	戶
13	卯○○	113年6月1日14時許	佯稱香山高中老師要求協助代訂購輪椅云云，並傳送偽造之匯款紀錄取信被害人，致使卯○○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6月1日12時47分許	網路轉帳 5萬元	被告后里農會帳戶
				113年6月1日12時48分許	網路轉帳 5萬元	被告后里農會帳戶
14	辛○○	113年6月1日12時50分前某時許	於臉書佯稱販售高爾夫球桿云云，致使辛○○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6月1日12時50分許	網路轉帳 2萬8,000元	郵局4711帳戶